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1005号

关于核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证监发〔2009〕1002号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通知

：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创业板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准予注册。

主题词：行政许可 创业板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办，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9年9月27日印发

打字：赵海旺

校对：陈 禄

共印 30 份

